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恒泰证券

HENGTAI SECURITIES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ENGTAI CHANGCAI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一、释义	2
二、前言	3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要点	4
四、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
五、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8
六、本次回购的必要性分析	10
七、本次回购的可行性分析	10
八、回购股份方案的影响分析	11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2
十、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的问题	12
十一、本独立财务顾问联系方式	13
十二、备查文件	13

一、释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辰欣药业、上市公司、公司	指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回购股份、本次回购	指	辰欣药业拟以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自有资金，以不超过 20 元/股的价格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的行为
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本独立财务顾问为本次回购出具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东大会	指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辰欣集团	指	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回购意见》	指	《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
《回购补充规定》	指	《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
《通知》	指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
《回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
《回购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

特别说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有小数尾数误差均由四舍五入而引起；如无特别说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引用的公司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二、前言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辰欣药业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意见》、《回购管理办法》、《回购补充规定》、《通知》、《上市规则》、《回购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他公开资料制作而成，目的在于对本次回购股份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供广大投资者和相关各方参考。

1、本独立财务顾问旨在就本次回购股份的合规性、必要性以及可行性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对辰欣药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和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有充分理由确信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公司资料由辰欣药业提供，提供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辰欣药业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对于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引致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也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6、在与辰欣药业接触后到担任其独立财务顾问期间，本独立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7、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辰欣药业的全体股东及其他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要点

方案要点	内容
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
回购股份的用途	用于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回购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
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数量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8,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 4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88%；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 8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76%。
回购股份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经董事会决定，则可宣布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提前届满；（2）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00706117999P

法定代表人：杜振新

股票简称：辰欣药业

股票代码：603367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1998年11月6日

注册资本：45,335.3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济宁高新区同济科技工业园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同济路16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孙洪晖

联系电话：0537-2989906

所属行业：医药制造业

经营范围：片剂、软膏剂、乳膏剂、眼膏剂、滴眼剂、搽剂(均含激素类)、灌肠剂、洗剂，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大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滴耳剂、滴鼻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酞剂(外用)、冲洗剂、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抗肿瘤药)、粉针剂，原料药，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的生产与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药品研发技术服务；保健食品“辰欣牌果味维生素C咀嚼片”、“辰欣牌钙咀嚼片(孕妇型)”、“辰欣牌钙咀嚼片(青少年儿童型)”、“辰欣牌维C加锌咀嚼片”、“辰欣牌叶酸铁片”、“辰欣牌维D3钙咀嚼片(中老年型)”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65,673,200	36.54
2	遵义乾鼎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3,947,000	25.13
3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21,500,000	4.74
4	赵白雪	7,700,000	1.70
5	庞冠丽	6,453,600	1.42
6	包头市龙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773,000	0.8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付强	3,414,000	0.75
8	胡冰	2,310,000	0.51
9	刘建军	2,170,000	0.48
10	王保东	1,809,000	0.40
合计		328,749,800	72.5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简介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辰欣集团，辰欣集团持有公司16,567.3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54%。辰欣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005578901199

成立时间：2010年6月13日

注册资本：5,056.26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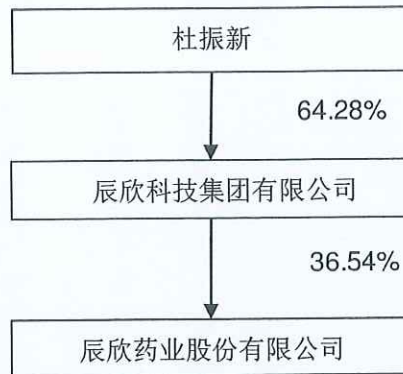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杜振新

住所：济宁高新区产学研基地C5栋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技术研发服务；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实际控制人情况简介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杜振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辰欣集团64.28%的股权，为辰欣药业的实际控制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杜振新先生履历如下：

杜振新，男，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副会长，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1988年毕业于新疆大学化学系，1988年至1998年11月，历任济宁市三药厂技术科科员、副科长、科长、副厂长、厂长。1998年11月至2011年6月，任山东鲁抗辰欣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四）公司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情况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综合性制药企业，公司可生产大容量注射剂（包括非PVC软袋、塑瓶、玻瓶）、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膏剂、滴眼剂、胶囊剂和小原料药等多种剂型400多个规格的产品，涉及心脑血管类、抗肿瘤、麻醉类、肝病用药、消化系统类、抗感染类、营养型输液等高端制剂领域。公司具有行业领先的产品研发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销售网络覆盖全国31省。

2、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科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资产合计	545,990.72	524,839.05	474,188.82	328,077.08
负债合计	101,196.79	109,339.20	101,759.31	98,226.06
股东权益	444,793.93	415,499.85	372,429.51	229,851.0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444,680.91	415,399.25	372,279.85	229,546.93
利润表科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总收入	299,656.24	380,807.84	296,251.65	256,480.11
营业利润	47,817.28	56,561.06	41,620.62	26,961.12
净利润	41,157.88	50,305.43	36,567.77	24,463.0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145.45	50,354.49	36,722.19	24,688.19
现金流量表科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35,898.52	40,667.58	43,960.76	29,197.21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305.03	-137,686.60	-30,218.35	-8,428.31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1,877.85	-6,906.48	81,599.92	4,842.60
现金净增加额	22,726.61	-103,913.27	95,332.87	25,609.35
期末现金余额	57,302.72	34,409.79	138,323.05	42,990.18

注：2016年、2017年及2018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一）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经核查，辰欣药业股票于2017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时间已满一年，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的规定。

（二）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经对证券监管机构及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的查询，并经独立财务顾问核实，辰欣药业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

（三）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辰欣药业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总资产524,839.0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15,399.25万元，流动资产

359,510.35万元。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16,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05%、3.85%、4.45%，占比均较小。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辰欣药业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款“回购股份实施后，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四）回购股份后，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0%”，其中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7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锁定，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回购实施前		本次回购实施后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5,673,200	36.54	173,673,200	38.3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87,679,800	63.46	279,679,800	61.69
合计	453,353,000	100.00	453,353,000	100.00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未能用于股权激励，导致全部被注销，则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回购实施前		本次回购实施后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5,673,200	36.54	165,673,200	37.2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7,679,800	63.46	279,679,800	62.80
合计	453,353,000	100.00	445,353,000	100.00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按回购股份数量800万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引起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亦不会对辰欣药业的上市地位构成影响。同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辰欣药业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不以退市为目的，回购股份过程中，公司将维持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因此，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款“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辰欣药业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回购的必要性分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投资者的信心，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群体，推动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进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未来适宜时机实施股权激励，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激励公司核心员工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七、本次回购的可行性分析

（一）公司的日常营运能力分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524,839.0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15,399.25万元，流动资产359,510.35万元。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16,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05%、3.85%、4.45%，占比均较小。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57,302.72万元。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使用在不低于8,000万元且不超过16,000万元范围内的自有资金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股份将在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后

的12个月内分阶段择机实施，回购资金并非一次性支付，且具体回购价格和数量由公司根据回购股份方案设定的条件自行安排，具有一定弹性；公司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的偿债能力分析

假定本次回购所需资金为16,000万元，回购后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及净资产同时减少，以2019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测算，本次回购前后，上市公司相关偿债指标变化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流动比率	3.99	3.82
速动比率	3.34	3.17
资产负债率	18.53	19.09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回购后，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小幅下滑、资产负债率小幅上升。在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的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总收入299,656.2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145.45万元。公司运营情况较为稳定，盈利能力良好。在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条件下，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有可行性。

八、回购股份方案的影响分析

（一）回购股份对上市公司股价的影响

本次回购的回购期限为12个月。回购期内上市公司将择机买入股票，有助于增强市场信心；同时回购股份也有利于活跃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对上市公司股价形成一定支撑作用，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回购股份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按照回购总金额上限16,000万元，最高回购股份价格20元/股计算，回购800万股计算，回购股份比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76%。

本次回购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辰欣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杜振新，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回购股份的具体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回购股份对债权人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将使用的资金占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但客观上仍会造成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的减少。同时，本次回购也会造成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下降，但总体上对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影响较小。上市公司拥有多种融资渠道，且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而非一次性支付，因此，债权人的利益不会因为本次回购股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意见》、《回购管理办法》、《回购补充规定》、《通知》、《上市规则》、《回购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的问题

（一）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遵义乾鼎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未来 6 个月内有减持计划，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在公司回购期间进行减持，具体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三）回购股份所需资金存在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四）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五)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 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 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六) 本次回购议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本独立财务顾问联系方式

名称: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伟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C座5层506

电话: 010-56673824

传真: 010-56673777

联系人: 何锡慧、周亮强

十二、备查文件

(一)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四)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五)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六)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审计报告以及2019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何锡慧


周亮强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20日

